

研究生院制度的国际比较新论

杨 院

摘 要:研究生院制度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载体,其对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笔者在理清了研究生院制度基本内涵的基础上,探讨了美日研究生院制度的发展状况,将其作为我国研究生院制度的借鉴;以研究生教育目标为中心探讨多样化的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是我国研究生院制度发展的必由之路,而变革现有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是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研究生院制度;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组织结构

对研究生院制度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是理清研究生院制度的内涵,进而在对研究生院制度内涵认同相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比较。那么,什么是研究生院制度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认为,“研究生院制度是关于研究生院这一教育组织形式的形成、体制和立法的总称”^[1]。而从研究生院制度产生的源头以及其内在的理念上来看,研究生院制度实质上是一种正规化、形式化、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2]62}。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前一种界定更偏重于从逻辑学的视角来定义研究生院制度;而后一种界定则更注重研究生院制度产生的源头和内在的理念,将研究生院制度定义为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本文所言的研究生院制度指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据此模式,不同国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研究生院制度。在对研究生院制度概念理清的基础上,笔者重点探究研究生院制度起源地的美国和与我国一衣带水的日本的研究生院制度,以此来作为我国研究生院制度的借鉴。

一、美国研究生院制度

美国是最早建立研究生院制度的国家。1876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成立标志着研究生院制度的正式确立。该校设立之初就以研究生院为主体部分,重点进行研究生教育。随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康奈尔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名校也都仿效成立各自的研究生院,加强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3]。这实质上是美国研究生教育从讲座制向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转变的开端,也意味着研究生院制度正式在美国确立起来。进而产生了伯顿·克拉克眼中的“立式大学”,即以系为组织结构,既承担本科教育,又承担研究生教育,而且本科生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共用同一批教师资源。这种专业化研究生教育模式的关键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的基础是专业化、等级化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其次,这种专业化的研究生教育模式,可为学生提供系统的培养计划,将教学和科研相结合。其中,专业化、等级化的组织结构是完善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也是整个研究生院制度运行的基础。

从纵向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来讲,美国的研究生院制度赖以运行的最基本的组织结构是系,也就是伯顿·克拉克将美国大学称为“研究生系型大学”的原因。系是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共同的承载组织。系比欧洲的讲座更加灵活和易于

扩展,以学科群体的学院式控制取代一位教授的霸权^[4]。在系之上还有学院,学院之上还有全校性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and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

我国目前的大多数研究将美国的全校性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或协调机构称为研究生院,其实这是一种误读。严格的来讲,这种全校性的研究生管理或协调机构并不能称为研究生院,而研究生院应该是全校研究生教育的一个统称。

从横向的组织结构的角度来讲,美国的研究生院包括文理研究生院、专业学院的研究生教育以及各个跨学科研究中心。文理研究生院主要培养学术型的研究生,如美国的哲学博士都是由文理研究生院培养的。专业学院中有少量本科生,但以培养应用型研究生为主。而各个跨学科研究中心为了克服系的组织结构的弊端而成立,进行跨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研究生培养。

20世纪30年代,麻省理工学院斯特拉顿院长曾说:“跨系的实验室和中心是在考虑了下述事实之后诞生的:新发现的科学通常总是跨越了传统的学科界限而存在,他们为理、工以及基础理论与应用的结合创造了条件而且对两者均有裨益。他们对学校的特点与教学科研环境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任何其他方面的发展都无与伦比。”^[5]如哈佛大学有10个学院培养研究生:1个文理研究生院加9个专业学院。文理学院主要进行学术型的研究生教育,而专业学院则主要进行应用型的研究生教育。

二、日本研究生院制度

如果单纯的从研究生院作为一种研究生教育组织形式,那么,日本在明治时期就已建立了研究生院制度。1886年,日本明治政府颁布《帝国大学令》,创立东京大学,并于其中设立大学院,揭开了日本教育史上研究生教育的第一页^[6]。“帝国大学令”规定:“帝国大学由研究生院和分科大学组成,研究生院是研究高深的学术技艺,分科大学是教授学术技术的理论及应用的场所。”^{[7]118}1910年日本有东京和京都两所帝国大学设立了研究生院。在众多的研究中将这时日本所建立的研究生院称为旧制研究生院制度。然而,这种旧制研究生院制度并非美国的研究生院制度。旧制研究生院制度所依托的研究生教育模式仍是德国的讲座式研究生教育模式。

二战后,日本开始探索新制研究生院制度,即美国的专业

式研究生教育模式。1947年文部省制定了《学校教育法》，明确规定四年制大学可设置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的目的是教授与研究学术理论及其应用，穷究其奥义，从而为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8]。《学校教育法》还规定：“研究生院通常设置几个研究科，但在特殊情况下，仅设一个研究科也可视为研究生院。”1949年，日本大学基准协会制定《研究生院设置标准》，对研究生院的构成、学位及研究生教育的层次、入学资格、教学、师资、研究生院与系以及硕士、博士学位课程教育的性质和内容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这份文件摒弃了旧式研究生院制度，确立了新式研究生院制度，标志着日本现代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形成，体现了日本研究生教育朝着专业化、正规化迈进^{[2]97}。1953年文部省又根据这一标准颁布了《研究生院设置审核标准要点》，具体规定了研究生院工作、专业设置以及学位标准^[9]。但是初建时期新制研究生院的实际情况却并不尽如人意。

在访日的美国学术顾问团的报告书中，就日本研究生院的问题论述道：“让人感到受德国的影响很深”、“研究生从属一个教授，而在这样的教授指导下进行研究或半独立的研究，就是他的工作”、“几乎看不到学生在更高级的讨论会上与其他学生切磋，接受其他教授的指导”^{[7]122}。从以上可看出，日本此时所要建立的新制研究生院主要为了改革以讲座制为主的研究生培养模式，而力求建立美国式的研究生院制度，但是实质性的成效颇小。

1974年，文部省对研究生教育制度又进行了改革，修改并公布了《研究生院设置标准》，对新研究生院的课程类型、研究科、教师和学生、教学方法、毕业条件，以及设施与设备做了明确规定^[10]。1976年，日本修改了《学校教育法》，规定大学根据需要，可以不设学部只设研究生院，产生了独立研究生院和联合研究生院。通过独立研究生院和联合研究生院，日本可以灵活地进行跨学科高级人才的培养。实质上，独立研究生院和联合研究生院的建立是日本在学习美国专业式研究生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变革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的重大举措，以更好地实现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20世纪90年代末及本世纪初，日本对研究生院制度进行了比较大的改革，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日本的“研究生院重点化”政策的实施以及职业性研究生院的兴起。所谓研究生院重点化指的是将国立大学教师的人事管理从本科学院移至研究生院，由此促使研究生院实体化的政策^[11]。政策伊始，确定了东京大学、京都大学、大阪大学、名古屋大学、九州大学、北海道大学、东北大学、东京工业大学、筑波大学、广岛大学十所大学实行研究生院重点化政策^[12]。另一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生院制度的新发展是日本文部省于2003年颁布了《职业型研究生院设置基准》。由于日本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人们的就业、受教育需要，职业性研究生院的设置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职业型研究生院设置基准》的出台，契合了上述需求和变化，也将日本的研究生院制度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日本从旧制研究生院制度向新制研究生院制度的转变实质上是学习美国研究生院制度

的体现，通过一系列自上而下的改革，努力推行美国式的研究生院制度在日本的实行。

三、美日研究生院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我国具有现代意义的研究生教育发端于清末民国时期。清末的“大学院”和“通儒院”实际上是当时的研究生教育组织。民国前期(1912年至1927年)，教育部公布了《大学令》，确定将“大学院”作为研究生教育组织。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大学组织法》，申明通过在大学设研究院来开展研究生教育。1934年5月教育部颁布了《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此规程共14条。这是我国第一部以“研究院”为名所颁布的章程，详细地阐述了研究生教育的组织以及实施情况^[13]。

清末的“大学院”、“通儒院”，民国前期的“大学院”是以讲座制研究生培养模式为依托建立起来的，而民国后期的“研究院”是以专业式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为基础的。所以，我国在民国后期就已确立了研究生院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继续沿用民国时期所确立的研究生院制度进行研究生教育，并在组织结构上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借鉴美日两国研究生院制度，结合我国的研究生院制度的发展状况，可得出以下启示。

(一)以研究生培养目标为中心，构建多样化的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

民国时期，我国的研究生教育目标主要是高深学问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研究生教育目标主要是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1951年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规定“大学和专门学院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三年以上，招收大学和专门学院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14]。由此文件我们可以看出，此时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1979年9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应是造就又红又专的攀登科学高峰的突击队和高等学校师资的后备军。1986年国家教委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研究生培养规格单一，我国研究生教育既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也要注意培养应用部门的高层次人才”。此通知意味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目标的重大转向。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报告(2002年—2010年)》(征求意见稿)提到：硕士研究生培养要从目前以攻读学术型学位为多数，辅以少数攻读应用型、复合型学位的状况，逐步调整到多种类型并举，应用型、复合型学位为多数的新格局。

虽然多样化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必然要求多样化的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然而我国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并未与培养目标的要求同步，没有取得突破性的发展。1984年我国通过《关于在部分全国高等重点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1995年我国又通过了《研究生院暂行规定》，根据上述文件，我国至今已有56所高校建立研究生院。这种在重点大学设置研究生院的作法，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我国的研究生院

制度。但是,这种完善是在已有的研究生院制度形式上进行的,并未对研究生院制度形式进行创新。而且,我国在重点大学中设置的“研究生院”与一般院校的“研究生处(部)”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15]。所以,我国的研究生院制度形式的完善明显落后于研究生教育目标多样化的要求。

反观美国的研究生院制度,他们非常注重与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契合性。一般来讲,美国大学的文理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各个专业学院主要进行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众多的跨学科研究中心主要进行跨学科人才培养和项目研究。我国1984年和1995年文件中设置的作为教学管理机构的研究生院只相当于美国大学的文理研究生院中的综合管理协调结构。日本从二战后开始探索新式的研究生院制度。到目前,为与多样化的研究生教育目标相契合,日本已构建起形式众多的研究生院制度,如最早的大学研究生院制度、以及后来的联合研究生院、独立研究生院,还有20世纪末及本世纪初兴起的研究生院重点化及职业性研究生院。

而我国的研究生院制度形式比较单一,主要是以培养学术型研究生为主的大学研究生院。虽然在上世纪末开始授予应用型研究生教育学位,但这对于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只是杯水车薪的努力,而且还是在已有的研究生院制度形式上进行的,并未根据研究生教育目标的转变而相应地改革研究生院制度形式。所以,为满足多样化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需要,必须挖掘多样化的研究生院制度实现形式。

(二) 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的变革是关键

组织结构是任何一个组织合理分工与协作的基础,也是组织实现目标的基础。借鉴美国和日本通过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变革而实现研究生院制度多样化的路径,我国亦可将组织结构的变革作为研究生教育制度形式多样化的切入点。从研究生教育的组织结构入手,重组现有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是扩展研究生院制度多样化形式,更好地实现研究生教育目标的有效途径。

自民国后期研究生院制度确立以来,我国研究生院制度赖以运行的组织结构一直都是“院所一体化”或“系所一体化”的模式。所谓“院所一体化”或“院所一体化”就是指在本科院系的基础上设置研究所进行研究生教育。这是美国研究生院制度建立之初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以系作为承载研究生教育与本科生教育的共同组织,也即伯顿·克拉克所指的“立式大学”。对我国而言,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研究生人数少,本科生培养是各学校的主要任务,研究生教育在学生管理、课程设置、组织活动以及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依附”于本科生教育进行管理和安排^[16]。但是,时至今日,我国研究生教育目标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如果仍然按照过去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来运行研究生院制度,必然使得我们所培养的研究生与社会的需求产生极大的错位,而且也会带来教育资源浪费以及研究生就业危机等众多问题。

因此,我们应从调整和重组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为切入点,实现我国研究生院制度形式多样化,从而满足多样化的研究生教育目标。当然,这种重组既包括各个大学独立地进行内部资源的重新整合,又包括与外部其他组织合作进行组织结

构的重组。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大学在这方面做出了尝试性的努力,如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的组建,华东师范大学与巴黎高师联合研究生院及北京大学与莫斯科大学合作建立的联合研究生院等。然而,这些组织结构的局部调整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研究生教育目标的实现。对此,研究型大学必须发挥内外外部资源优势,对研究生教育组织结构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重建,建立多样化的研究生院制度形式,实现多样化的研究生教育目标。

(杨 院,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2009 级博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参考文献

- [1] 秦惠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Z].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385.
- [2] 李盛兵.研究生教育模式嬗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 [3] 陈庆华,沈跃进.美国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上)[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3(01).
- [4] [美]伯顿·克拉克.探究的场所——现代大学的科研和研究生教育[M].王承绪,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181.
- [5] 郇承远,刘玲.麻省理工学院[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81.
- [6] 朱永新,王智新.当代日本高等教育[M].太原:陕西教育出版社,1992:24.
- [7] 关正夫.日本高等教育的改革动向[M].陈武元,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
- [8] 梁忠义.战后日本教育——日本的经济现代化与教育[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85.
- [9] 冯增俊.现代研究生教育研究[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65.
- [10] 刘 晖.二十国研究生教育[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63.
- [11] 汪 辉.日本研究生院重点化政策及其对大学组织结构的影响[J].比较教育研究,2004(12).
- [12] 王晓峰.日本大学“研究生院重点化”制度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1(06):43-45.
- [13] 顾明远.中国教育大系.历代教育制度考(下)[Z].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2340.
- [1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686.
- [15] 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探索与创新——中国研究生院建设与发展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94.
- [16] 郑晓齐,等.研究型大学研究生教育定位与发展问题的思考[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6(02):10-14.

